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 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公开报告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单位负责人：党帅

财务负责人：贾海涛

编制人：吴哲

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主要职能职责.....	3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3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4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6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21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2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为财政厅厅属正处级事业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的集中统一领导，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到职责履行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主要职责是：其主要职责为：参与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策研究；承担地方金融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审核、财务报表汇总编审等辅助性工作；负责金融企业相关信息统计、评估论证、分析监测、运营评价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项目）评审入库、维护、分析监测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清洁发展基金项目申报等事务性工作；承担自治区财政厅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运营科、产权登记科、PPP 项目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不断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一是引导国有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国资国企突围的工作要求，科学设立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引导金融企业逐步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任务。印发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等要求。截至目前，按期完成立行立改问题 6 个，提前完成持续整改问题 2 个，积极推进剩余 14 个问题整改。三是按时向人大作专项报告。11 月 28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我厅起草的 2023 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二）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作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一是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在全国第一批修订完成并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加快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围绕完善政策架构、提高服务能力、优化运行机制等方面提出新的举措。二是积极落实国家工作部署。追加本级预算 1.05 亿元用于三大主粮保险扩面工作，在全区 92 个种植业旗县区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实现

“因地制宜，一县一策”。三是扎实推进森林保险防灾减损投入改革试点。鼓励、引导承保机构加强森林防灾减损投入，目前，各承保机构已增加物资装备投入 4634.54 万元，其中，防治喷雾车、应急通讯指挥车等车辆 95 台，无人机 74 台，风力灭火机 2060 台。四是创新设计草原保护修复保险。紧紧围绕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的目标，扩大草原保险覆盖地区，将各类原因造成的草原生态损失均纳入保险理赔范围，为草原生态修复提供广泛全面的风险保障。五是深入开展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策性农业保险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分阶段开展自查自纠和督导检查，共发现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67 个，相关问题移交纪检部门和司法机关，进一步营造规范、透明、风清气正的农业保险服务环境。

（三）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一是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监管。制定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流向自治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完成 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拨付和绩效自评工作，2024 年共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54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98 亿元，自治区配套资金 0.56 万元。二是助推民贸民品企业高质量发展。继续落实好“十四五”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2024 年共下达有关盟市引导支持资金 2.66 亿元。三是创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新模式。新模式运行以来，累计受理案件 8898 件，垫

付金额 2.68 亿元，救助交通事故受害人 8351 人次，其中，2024 年已受理案件 3511 件，垫付金额 9983.99 万元，救助交通事故受害人 3462 人次。

（四）多措并举强化 PPP 项目管理，确保 PPP 项目规范运行

一是**强化存量项目管理**。按月调度分项目台账，对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全面掌握项目基本情况、运营情况、还款计划和支出责任。二是**强化履约付费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PPP 存量项目履约付费工作的通知》，督促各盟市严格落实政府履约责任，有效防控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三是**强化监督管理**。重点围绕项目运营、履约付费、绩效管理等方面，赴包头、阿拉善、赤峰、锡林郭勒、呼伦贝尔等 5 个盟市开展项目专项检查，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

（五）着力强化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不断提升政府投资基金质效

一是**积极推进审计整改**。高度重视本级政府投资基金审计整改工作，确保每个整改事项有安排、有举措、有落实。目前，5 项立行立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4 项分阶段整改问题深入整改。二是**调研学习基金管理经验**。按照自治区政府要求，会同工信厅赴深圳市、重庆市学习考察基金政策体系、管理架构、运行机制等方面的先进理念，提出政府投资基金整合优化总体思路。三是**整合优化存量基金**。结合我区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际，制定《自治区本级政

府投资基金整合优化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和各项工作步骤，于12月9日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引导政府投资基金聚焦我区8大产业集群和16条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34.2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净减少53.62万元，净下降13.82%，变动原因：一是因政策变动工资自然增长、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等原因本年追加基本支出7.40万元；二是年底上缴财政拨款结余资金27.43万元；三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年底结转34.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0.88万元，增长13.9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334.28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333.8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40.46万元，增长13.79%，变动原因主要为：一是基本支出增加0.50万元（不包含上下年年末结转结余数据），主要为工资自然增长、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二是项目支出增加39.96万元，本年根据单位业务运行的实际需要进行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动。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4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42 万元，增长 100.00%，变动原因：本单位的结转和结余为上年度 12 月份应缴未缴的个人所得税，2023 年因单位信息在税务机关进行变更的原因，下半年未产生个人所得税，因此产生差异。

(二) 支出决算总计 334.2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34.2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1.14 万元，增长 14.04%，变动原因主要为：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1.18 万元，主要为工资自然增长、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39.96 万元，本年根据单位业务运行的实际需要进行支出。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26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为本年未计提个人所得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33.86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3.86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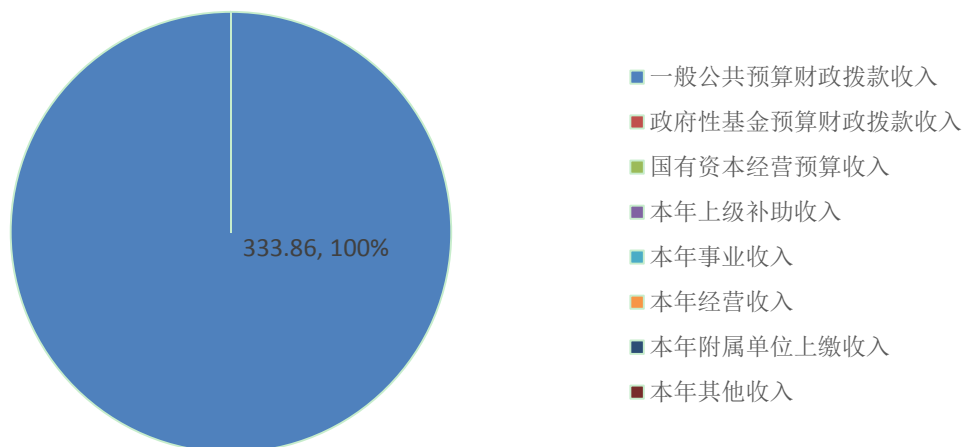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34.28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265.56 万元，占 79.44%；

本年项目支出 68.72 万元，占 20.56%；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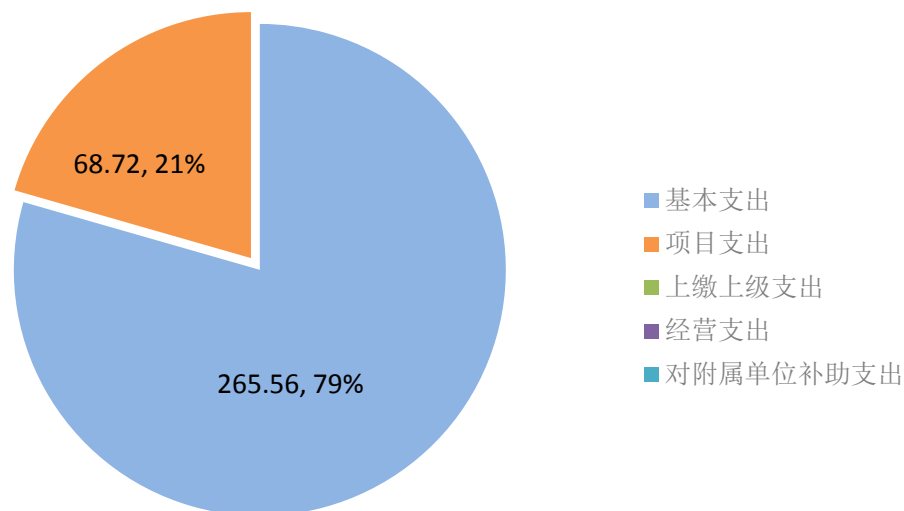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34.2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净减少 53.62 万元，净下降 13.82%，变动原因：一是因政策变动工资自然增长、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等原因本年追加基本支出 7.40 万元；二是年底上缴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27.43 万元；三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年底结转 34.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88 万元，增长 13.93%，变动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1.18 万元，主要为工资自然增长、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39.96 万元，本年根据单位业务运行的实际需要进行支

出；三是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减少 0.26 万元，变动原因为本年在职职工 2024 年 12 月个人所得税未转入基本户。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34.28 万元。与年初预算 387.8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266.7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1.53 万元。其中：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97.31 万元，支出决算 19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21.00 万元，决算支出 6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根据单位业务运行的实际需要进行支出，本年委托业务费项目为跨年项目，结转项目经费 34.00 万元，预计 2025 年进行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33.05 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67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6.82 万元，支出决算 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9.27 万元，支出决算 1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中 1 人养老保险未完成缴费核算，本年未缴纳养老保险。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63 万元，支出决算 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中 1 人职业年金未完成缴费核算，本年未缴纳职业年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5.3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6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94 万元，支出决算 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补缴以前年度在职人员医疗保险；二是下半年重新核定医疗保险基数，医疗保险基数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5.80 万元，支出决算 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重新核定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增长。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9.0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03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0.12 万元，支出决算 1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5.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9.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1.97 万元、津贴补贴 81.02 万元、奖金 26.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8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09 万元、退休费 6.6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6.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04 万元、差旅费 4.14 万元、工会经费 4.65 万元、福利费 3.2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3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68.72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4 万元、印刷费 5.25 万元、差旅费 19.84 万元、培训费 20.6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00 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 5.53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购置 5.53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2024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6.35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07 万元，增长 18.28%，变动原因：一是根据单位业务开展情况，相应机构运行经费（如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有所增长；二是本年决算人数比上年增加 1 人，基本支出所对应的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支出增长。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为其他用车 1 辆（其中 1 辆公务用车正在履行报废手续，因此未列在公务用车保有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68.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本单位本年没有部门评价项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金融运营评价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7.72 分。年初预算数为 121.00，全年预算数为 102.72 万元，执行数为 6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日常运转，提升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策研究水平。

保障单位办公正常有序运转，保障各项开支，及时开展业务培训，有效提高业务人员业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体系设置不严谨，具体实施中，部分评价项目未开展，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在自评工作中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实施前的预算测定工作，同时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金融运营评价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	102.72	68.72	10	669000	6.69			
		其中：财政拨款	121	102.72	68.72	——	669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策研究水平；保持单位办公正常有序运转，保障开支；保障差旅费开支合理，报销及时；开展业务培训，有效提高业务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策研究水平；保持单位办公正常有序运转，保障开支；保障差旅费开支合理，报销及时；开展业务培训，有效提高业务人员业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反向	小于等于	8	8.00	台	5	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	正向	大于等于	2	0.00	次	5	0	

		开展培训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1.00	次	5	2.5	
质量指标		业务服务报告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培训人员出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购置设备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5	5	
		业务服务委托计划完成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60.00	%	4	2.53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3	3	
		设备购置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3	3	
		差旅费补助标准	反向	小于等于	180	180.00	元/人天	3	3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400	400.00	元/人天	3	3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9	5.53	万元	4	4	
		提高财政支出使用效益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效益指标		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管理流程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培训人员工作能力	定性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总分								100	87.72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没有部门评价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本单位使用功能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厅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职工的退休费及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职工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哲 联系电话：0471-4193010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详见附件。

备注：按决算公开编制要求，决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 2024 年决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